



沙田區議會

丁仕元議員提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數百名示威者聚集於馬鞍山警署外，對警方的濫權濫捕表示不滿。其間，警方展開拘捕示威者行動時，在未經業權人批准下闖入雅景臺的私人屋苑範圍內，引起住戶不便和不必要的恐慌。(詳見附件‘馬鞍山事件簿’)。就此，本人請警方告知本會：

- (a) 當晚警員闖入雅景臺的目的是驅散示威者，還是另有原因？
- (b) 當警方決定闖入雅景臺時，有否考慮雅景臺範圍內圍觀居民的安全？
- (c) 當晚曾有居民喝止警員濫捕，警員竟以‘襲警罪’嘗試拘捕該名居民。可否說明‘喝止’如何理解為‘襲警’，而‘襲警’的定義為何？
- (d) 如警方在沒有搜查令或未獲合法授權人同意的情況下，屋苑保安員為執行其職務而拒絕警員進入屋苑範圍，警方會否控告有關保安員阻礙警方執行職務？這樣如何體現《警察通例》第44-04條搜查處所的第一段‘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的規定？
- (e) 就當晚行動，警方有否在雅景臺範圍內拘捕任何人？如有，共拘捕了多少人？”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必須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進入私人處所執法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警隊條例》第 50(3)條亦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依據上述法例執行職務，可能會干犯《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有關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 條有關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一經定罪，分別最高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兩年。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警方在雅景臺的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上約十時三十分，有百多名示威人士於馬鞍山警署外聚集及叫囂，當中有暴徒蓄意破壞警署大閘，堵塞警署及用噴漆塗污外牆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約十時四十五分，警方於馬鞍山警署外及附近一帶作出驅散行動。期間有一名示威者手持硬物於馬鞍山警署外防線向警方揮舞及不停叫囂。由於警務人員懷疑該名示威者手持攻擊性武器，為保障在場市民及警務人員的安全，人員於是上前欲截停該名示威者作出查

問，但該名示威者立即轉身拔足衝過人羣並且跑入鄰近雅景臺的電梯大堂以逃避警方。人員立即尾隨並成功於電梯大堂內截停該名示威者作出查問。在確認沒有可疑後，人員將該名示威者放行。

在當晚的行動中，警方共拘捕了一人，涉嫌干犯“非法集結”、“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襲擊警務人員”。

警方一直以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為目的而作出適切的執法行動，希望廣大市民能夠諒解及配合警方的行動，使生命財產得以受到保護，社會秩序可以儘快恢復。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警方在新港城的行動

警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上九時四十四分接獲報案，指一名女子與一男一女年青人在新港城商場內因身體碰撞而引起爭執。馬鞍山軍裝巡邏小隊到場了解後，雙方自願和解，案件列為「爭執」。

當人員離開新港城，返回停泊於鞍祿街的巡邏車期間，被十數名於新港城商場聚集的人士沿途辱罵，指摘警方無理放走上述女子。人員已立即向現場人士解釋事件緣由。人員登上警車後，有兩至三名人士走到警車正前方，擾攘一番後才返回行人路。當車長嘗試駛離現場時，其中一名男子突然再次走出馬路，站在警車前方，並聲稱自己被警車撞到。人員馬上下車了解情況，相信該男子並沒有被撞後，返回巡邏車並駛離現場。

警方於同日晚上十一時十四分接獲該男子報警，聲稱被車撞倒受傷。該男子被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治理。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組接手調查案件，其後轉交新界南交通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隊人員於翌日早上確認該男子因欠交交通違例罰款及相關款項合共\$1,540而被通緝，於是將其拘捕。

由於該男子當時正接受留院檢查，因此田心分區及新界南交通特別調查隊人員在醫院替該男子辦理保釋手續。調查隊人員向該男子收取 \$1,540 保釋金（即相等於交通違例罰款及相關款項合共的金額），並由田心分區人員把款項帶回田心警署辦理保釋手續。根據法庭記錄，該男子已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承認罪行並繳清 \$1,540 款項。就該男子聲稱被警車撞倒一案，新界南交通部人員曾多次透過電話及上門聯絡該男子，但該男子拒絕與警方合作，因此未能錄取口供，現正等候律政司意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零年一月